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849号

申请人：刘子有，男，汉族，1962年5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西县。

委托代理人：李伟业，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姚青，女，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筑路沥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燕岗街6号之三103-2房。

法定代表人：彭君辉。

委托代理人：孙智威，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园，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子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筑路沥青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伟业、姚青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孙智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人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429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医疗费用损失 196968.0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医疗期工资 1008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2310.57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是因自身身体原因生病入院，不涉及任何与劳动相关的工伤等情形；二、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从未有过招聘录用、实施考勤等规章制度管理、支付劳动报酬的用工情形。我单位实际上系在基建项目中向项目总承包方销售沥青材料并介绍施工队给项目总承包方进行施工，再由项目总承包方直接或通过我单位向施工队支付劳务费用。在本案发生前，我单位并不是特别清楚施工队的具体构成，只是与常联系的几个联系人进行过沟通。三、根据我单位了解，申请人至少在 2-3 个单位的项目工地上提供劳务，包括东莞市通衢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等，且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自认其已经在他处购买了医保，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医疗费发票，其绝大部分医疗费

用均由医保报销，因此足以认定申请人已在他处建立劳动关系或购买社保，需强调的是，医疗保险并非全额报销，而只会报销一部分医疗支出，本案中大部分医疗支出已由申请人自有的医保报销，我单位无论从劳动关系还是从医保角度都无需再为申请人的医疗问题承担任何责任。四、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主张下班途中突发疾病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五、我单位仅为工程项目的材料供应商，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双倍工资差额、医疗期工资和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请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5年10月初入职被申请人，其系经朋友介绍跟随彭某一带头的施工队到被申请人在东莞的项目进行施工，没有相关的入职材料，彭某一会在微信群中对具体人员和工作安排发布相关信息，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也在微信群中，也会发布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的信息，其工作地点系根据项目的变化而在各地转换，最近一次的工作地点（2021年1月22日患病时所在项目）在广州市花都区。对于申请人的报酬约定情况，申请人表示其入职时系彭某一和黄某向其承诺每月固定报酬为3900元，其每月的实际报酬系根据出勤及工时情况由黄某核发。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从2018年至2021年与施工队只有三个合作项目，申请人所述的彭某一与东莞市通衢沥青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衢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锦标系亲属关系，其单位与申请人从来没有关于工资报酬、工作时间的任何约定，也从未办理过录用或入职手续，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而且，其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只做过一个项目，该项目早在2020年8月已竣工并完成结算，其单位目前在广州市花都区并没有项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上述主张反驳称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微信群中，且直接向微信群中的人员发布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信息，由此可证明其系由被申请人直接管理和直接进行工作安排，其不认可被申请人上述主张。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1. 申请人穿着工服的照片，该照片显示申请人所穿工服有“注意安全”标识，申请人当庭展示的工服与照片中的工服不相同，其对此表示工服有好几套，当庭展示的工服只是其中一件。2. 领取微信红包截图，显示所领取的红包由“彭某三”发出。3. 快递物流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的收货地址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环山村。4. “筑路工作动态”微信群和“筑路工作”微信群，其中，“筑路工作动态”微信群显示“彭某三”2020年2月5日在该微信群发出“各位员工：新年好！因近期疫情原因，公司决定推迟节后上班时间，具体间待定。望大家收到通知后相互传达，祝假期愉快！筑路公司2020.2.5”，彭某一在该两个微信群中所发的人员名单和工时情况中，包含了申请人在内，涉及的项目有黄江、道滘绿道、三东大道、建业楼工地等，申请人称“筑路工作动态”微

信群的记录是在同事彭某二手机中保存，“筑路工作”微信群系其本人手机保存。5. 彭某二的工作证件及证人证言，其中，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工作证中显示有被申请人的名称，2016年12月8日出入证中显示公司名称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另外两个证件显示的单位名称分别为广州四建和“广东\*\*\*工程有限公司”，彭某二在证人证言中陈述其是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前同事，其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就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工作，一直到2020年7月其离职之前申请人仍在职，彭某二未出庭作证。6. 黄某转账记录，显示转账情况如下：2020年4月1日转账3300元、4月30日转账3424元、5月26日转账3492元、6月24日转账4066元，申请人称上述转账记录分别是2020年3月至6月的工资。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称该证据的来源及形成时间根本无法核实，申请人当庭展示的工服与证据中的工服不是同一件，且该种工服制作简易，不能作为确立劳动关系的依据；对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称该两项证据均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上述第四项证据中的“筑路工作”微信群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筑路工作动态”微信群真实性不予确认，称该群聊中显示存在不止一个工程项目，且施工队在微信群所发信息中都是以工时为单位，是典型的劳务分包用语；对上述第五项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称该项证据与申请人无关，但恰恰证明了其单位只是在部分工程中介绍施工队前往现场施工；对上

述第六项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称黄某不是其单位员工，与其单位不存在任何用工关系，该转账是黄某的私人转账。

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银行转账记录和参加社保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以其单位名义向相关人员转账款项以及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费，拟证明其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以及为员工参加社保情况，当中未包括申请人。2. 《收据》，载明申请人收到2020年12月、2021年1月劳务收入及2020年年终劳务收入合计22448元，至2021年1月26日为止所有劳务费已全部结清等内容，被申请人拟证明黄某已结清申请人全部劳务费用。申请人上述第一项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认为该项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反而证明了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保；对上述第二项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证据所载的款项实际上系工资和年终奖，由于申请人患病住院，其儿子在领取款项并签署该收据时因缺乏法律知识，并未注意到收据中所载明的是劳务收入、劳务费等表述可以存在的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此，本委认为，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最基本且最不能忽视的是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以及对劳动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合意过程及结果，再就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存在用工管理的事实。本案中，从申请人自述之事实可知，

申请人系经朋友介绍跟随彭某一带头的施工队进入相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由黄某发放报酬，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彭某一和黄某均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亦无其他证据可印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彭某一作为申请人所在施工队的带头人，其个人和黄某与申请人就相关劳务报酬作出约定并对申请人工作作出安排及支付报酬的行为，均不足以认定系被申请人的意思及行为表示。申请人现有拟证明其工资情况的证据中仅为个别月份由黄某向其转账的款项，转账行为不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结合申请人与黄某结算劳务费时所签署的收据内容，均无法证实被申请人按月发放其工资的事实。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也在微信工作群中对其进行工作安排，但现有证据仅有极个别关于放假的信息系由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相近的“彭某三”发布，而微信群作为现今人们普遍使用的社交媒介，其作用甚为广泛，微信群当中的人员关系也相对复杂多样，结合申请人的工作性质和行业特性，即便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与申请人在同一微信群且有在微信群中发布信息，但该些信息可以涉及多种关系，非必然指向劳动关系，也非必然对申请人产生约束力，故仅凭微信群的信息并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实质性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行为，申请人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需要遵守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以及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关

系。又申请人举证的彭某二工作证件显示，彭某二在申请人主张的工作期间，从事涉及多个案外人的项目工作，而彭某二的证言内容却指向其一直为被申请人工作，显然存在矛盾，彭某二也未出庭作证，故申请人举证的彭某二相关证据材料及证人证言均无法达到佐证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效力。同样，申请人举证的穿工服照片与其当庭展示的工服并非同一物件，来源存疑，其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该些工服系由被申请人配发，故凭该工服也无法当然认定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另外，申请人主张其患病时所在工作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而被申请人否认该项目系其单位承接，申请人对此亦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在无法证实申请人患病时所在项目系被申请人承接的情况下，即无法认定申请人当时的工作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性。最后，被申请人为证明申请人不是其单位员工，提交了银行转账凭证及参保凭证，申请人并无证据予以反驳该两项证据的真实性，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对其单位之主张履行了相应的举证责任。综上，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对申请人本案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